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本公司H股復牌之條件及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之三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及延長有關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聯交所建議行使其權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撤銷本公司H股之上市地位，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發出通告，給予六個月期限向聯交所提交可行性復牌建議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H股復牌建議書(「**建議**」)，並於其後提呈其他提交文件及建議之修訂。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函件(「**函件**」)，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會**」)已決定准許本公司進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提交之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下列條件：

- (1) 完成收購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及
- (2)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及

- (b) 經擴大集團於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核數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發出之釋疑函件。

聯交所亦於函件內知會本公司，本公司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委員會或會修改復牌條件。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述，通函之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之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釐定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刊發本公佈未必代表H股將復牌。

H股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已暫停買賣，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龔需林先生及沈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